

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项目——卢氏县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4-95、LSGZ[2024]221-ZC163



河南莘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 购 人：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河南莘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莘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委托，就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项目-卢氏县进行竞争性磋商，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 1、采购人：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2、项目名称：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项目—卢氏县
-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4-95、LSGZ[2024]221-ZC163
- 4、预算资金：¥64.4 万元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6、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7、服务内容：完成县境内原登记 828 处不可移动文物和新发现文物的复核、调查培训、调查登记、专家评定、目录及数据库建立、普查数据整理和分析、矢量图和照片及图册制作、成果梳理和编制等

- 8、服务地点：卢氏县
- 9、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
-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须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且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企业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查询结果的网络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文件下载时间：2024年10月01日08时00分至2024年10月15日08时40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四、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六、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电子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开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开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人：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贺洁梅

电话：13938109282

地址：卢氏县新建路南段

采购人：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闫向东

电话：15039863977

地址：卢氏县新建路南段

招标代理：河南莘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骆锐润

电话：15239882083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砥柱路西苑小区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监督单位及采购人	监督人：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贺洁梅 电话：13938109282 地址：卢氏县新建路南段 采购人：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闫向东 电话：15039863977 地址：卢氏县新建路南段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河南莘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骆锐润 电话：15239882083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砥柱路西苑小区
3	项目名称	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项目—卢氏县
4	项目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24-95、LSGZ[2024]221-ZC163
5	采购人	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	服务内容	完成县境内原登记 828 处不可移动文物和新发现文物的复核、调查培训、调查登记、专家评定、目录及数据库建立、普查数据整理和分析、矢量图和照片及图册制作、成果梳理和编制等。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9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
10	预算资金	¥64.4 万元 (各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	服务地点	卢氏县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_日历天(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1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分包	不允许
20	偏离	不允许
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25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_小时内
26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_小时内
27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9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p>
3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2021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组成；开标后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评标标准及方法	<p>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且推荐成交候选人为三名）</p>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推选三名成交候选人
36	其他事项	<p>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p> <p>2. 中标方领取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p>

37	付款方式	以合同法相关规定
38	发布公告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进行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
39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代理服务费为阶梯式收费100万以内为1.7%，100到500万之间为1.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同中标公告一同公示。
40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通知书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要求签订合同
4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3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4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6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7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根据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贰份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p>
48	电子化注意事项	<p>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开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查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需逐页签章，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p>

	<p>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开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p> <p>（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p>
--	---

	<p>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一）评标时，磋商小组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p>
--	---

		<p>据。评标时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p> <p>(二)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 保证上传内容齐全, 真实有效, 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提示: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 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 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4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项目内容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3条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5 评审标准

11.6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个工作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时间不足应顺延开标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17. 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进行二次报价。

18. 磋商保证金

18.1.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1.2响应人需提供磋商承诺函。（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2.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23、磋商仪式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所有参与交易活动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4、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

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9、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
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
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
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
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

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0、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主管监督部门批准。

六、确定成交

31、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公告的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3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2\% = 1.2\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0\% = 4\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text{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text{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七、授予合同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1个工作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服务内容

- 1、采购人：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2、项目名称：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项目—卢氏县
- 3、服务内容：完成县境内原登记 828 处不可移动文物和新发现文物的复核、调查培训、调查登记、专家评定、目录及数据库建立、普查数据整理和分析、矢量图和照片及图册制作、成果梳理和编制等

序号	项目	数量	价格（万元）	备注
1	不可移动文物和新发现文物的复核	920	4.05	
2	普查数据整理与下发数据	920	4.05	
3	不可移动文物现场调查与登记填报	920	8.10	
4	不可移动文物绘制矢量图	920	12.14	
5	不可移动文物照片及图册制作	920	12.14	
6	不可移动文物边界坐标点定位	920	12.14	
7	普查数据上传与审核	920	5.89	
8	数据报送平台与修改	920	5.89	
总计			64.40 万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 卢氏县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项目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成交通知书及磋商文件要求，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

二、合同金额

依据成交通知书，确认技术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元整（**元）。

本项目在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成果提交后通过甲方检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50%，通过省级核查汇交后支付至合同额的100%。

四、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工作进度按照上级通知要求。

五、需提交的成果资料

.....

六、后续服务条款:

七、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积极为乙方提供有关可能于此项工作联系的材料。

2、应当保证乙方的作业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帮助。

3、甲方应按该项目财政统筹资金的拨付情况及该项目的实际作业进度支付对应款项。

4、甲方负责对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随时进行抽查和检查，也可委托第三方对工作的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

八、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及甲方作业要求后，3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相关文件的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4、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各项工作的质量检查。

5、项目验收后，乙方将全部过程及最终工作成果提交给甲方。

6、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成果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为在项目中使用的设备和人员办理相关一切保险，费用自行承担。乙方在整个服务期间，确保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发生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验收合格标准。

十、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给乙方项目款项，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利息，利息按逾期天数和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1、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因天气、政府行为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作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保密协议执行。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处理。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的终止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十六、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签署面。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须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且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依法缴纳税收及设备证明	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企业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查询结果的网络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响应性审查	服务地点	卢氏县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磋商报价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超出按废标处理）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价
--	------	-----------------------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审因素：首先应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其响应文件不再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其投标进入以下评标程序。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5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评审项	编列内容	评审方法
报价部分 15 分	投标报价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通过资格性和形式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5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总体理解 (8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不可移动文物和新发现文物的复核、调查培训、调查登记、专家评定、目录及数据库建立、普查数据整理和分析、矢量图和照片及图册制作、成果梳理和编制等分四档打分： 1. 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得 8 分； 2. 对项目有全面的认知了解，内容完整，得 5 分； 3. 对项目有基本的认知，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实施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地详细考察，编制原则目标、编制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提交成果、各种保障措施等方面，分四档打分： 1. 方案规划理念及思路明确清晰，科学合理，得 12 分； 2. 方案规划理念及思路明确，内容完整得 8 分； 3. 方案规划理念及思路简单明了，得 4 分； 4. 缺项得 0 分

<p>确保服务期和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12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期和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的详细、可行、服务进度等方面，分四档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服务期旅游资源普查组织措施详细、可行，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组织措施完整，质量控制思路清晰，达到资源普查各项要求，得 12 分； 2. 确保服务期和质量措施全面，工作进度安排和质量控制思路明确，得 8 分； 3. 有简单的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措施和工作进度安排，得 4 分； 4. 缺项得 0 分；
<p>人员及设施配备（10分）</p>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设施配备情况等因素，分四档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设施配备及实施人员工作内容、职责安排详细、科学合理，得 10 分； 2. 项目设施配备及实施人员安排明确，得 7 分； 3. 有基本的人员及设备安排，得 3 分； 4. 缺项得 0 分
<p>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与对策措施等内容及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分四档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难点的理解以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详细、可行，降低项目成本、缩短工期、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合理、有效，得 10 分； 2. 重、难点的分析理解和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完整全面得 7 分； 3. 有基本的重、难点的分析理解和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得 3 分； 4. 缺项得 0 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相应保证措施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成果管理及相应的保障措施的科学合理、有效等方面，分四档打分：</p> <p>1. 项目成果整理及相应保证措施合理、有效，确保项目安全实施的措施全面具体，得 8 分；</p> <p>2. 项目成果管理措施得当，能够确保项目安全实施，得 5 分；</p> <p>3. 有简单有效的成果管理措施，得 2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6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完成过的古建筑类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 (9分)	<p>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古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省文明单位颁发的业务培训证书得 3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人员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技术团队：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中，具有 (古建筑)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的，每具备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人员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学历证书及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每投入一名古建筑等方面专业的技术人员，每个人员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人员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注：经验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个人不重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人员不予计分；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0分)	针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以及计划的周密性、服务措施的合理性、完善性及其他优惠措施等，

		<p>分四档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2.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得 7 分 3. 有简单的服务承诺，得 3 分 4. 缺项得 0 分
<p>注：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响应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响应性文件的内容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磋商小组会一致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磋商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4、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5、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先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进行下一步的综合得分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未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但报价低于国家规定的除外。最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4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质量要求前后不一致时，以磋商响应书中填报的相应内容为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响应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 + B + C 。

3.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拦标价时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定标办法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上述办法打分，最后按照各响应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3.4.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二的响应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三的响应人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3.4.3 按响应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响应人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按照推荐顺序依次确定另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4.4 成交人确定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向成交响应人签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应自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定合同。

4. 评标注意事项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 1、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分数汇总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5. 评标报告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后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对评标结论具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

（一）磋商函

致 （ 采 购 人 ） ：

根据已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磋商报价（该磋商报价为“磋商函附表”中各项目价格的合计），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服务周期为：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

1、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投标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义务。

3、 我方愿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以及相关费用。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地址	
统一机构代码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供应商：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3、我方承诺在响应性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户名	
账号			
经营范围			

附：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及法人电子签章)

五、技术标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及法人电子签章，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六、商务标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及法人电子签章，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七、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